

同心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心县海涛工贸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机关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生效日期	决定书文号
同心县海涛工贸有限公司	杨**	2025年11月2日09时40分许，同心县海涛工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。同心县海涛工贸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，安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，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十三条之规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	同心县应急管理局	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（¥320000.00）	2026年03月16日	2026年03月16日	（同）应急罚〔2026〕S-01-01号

杨**		2025年11月2日09时40分许，同心县海涛工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。杨**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项之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	同心县应急管理局	罚款人民币伍仟捌佰元（¥5800.00）	2026年03月16日	2026年03月16日	（同）应急罚〔2026〕S-01-02号
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